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與會上，討論到根據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委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屆滿，而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委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將合資格於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重新獲委任。候任董事(「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候任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擬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屆滿。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現任董事分別為(i)安慕宗先生、周家和先生、王暉先生及王再興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ii)包怡強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監事分別為王興業先生及陸明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為監事。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除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外，董事會建議委任下列新人選，以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i)張蕾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ii)魏潔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錢芳芳女士為監事。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周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瀋陽市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審議批准聘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2. (a) 審議批准安慕宗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審議批准周家和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審議批准王暉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審議批准王再興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e) 審議批准包怡強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f) 審議批准張蕾蕾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g) 審議批准蔡連軍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h) 審議批准王啟達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審議批准陳銘燊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j) 審議批准魏潔生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候任董事的簡歷見附錄1)

3. (a) 審議批准王興業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b) 審議批准陸明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及
- (c) 審議批准錢芳芳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上述候任監事的簡歷見附錄1)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第五屆監事會的董事、監事酬金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營業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營業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金茂國際公寓14樓)。回條可親身或通過郵寄或傳真((852) 31862910)交回。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根據上文附註5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7. 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須自付交通及住宿費。

在本公告發出日，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包怡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附錄一

新一屆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候任董事

安慕宗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聯想集團企業發展部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商期貨交易所經紀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安先生於地產項目開發、企業管理事務有豐富經驗。

王暉先生，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專業，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在本公司任職，現任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於企業經營、重組、併購實務方面有豐富經驗。

王再興先生，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統計學專業，獲頒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職位。王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企業資產重組、資產評估及審計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

包怡強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審計專業。包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曾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項目經理，現為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包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公司管理運營事務上有豐富經驗。

張蕾蕾女士，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張女士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今，張女士歷任中國綜合開發研究院土地與房產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前景置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投資部總經理職務。張女士於大型房地產綜合項目的談判、投資、開發、管理有豐富經驗。

蔡連軍先生，生於一九五零年十二月，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二年起，蔡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市大興工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大興工業開發區經營總公司黨委書記、管委會主任、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北京市大興區委工業工委書記。現已退休。

周家和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周先生在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得到應用數學和經濟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經濟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是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旗下附屬公司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負責該集團投資銀行業務之運作。周先生曾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24)的執行董事。

王啟達先生，現年59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王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的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在美國Iowa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在蘇格蘭Strathclyde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澳大利亞Macquarie大學獲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金融碩士學位及在美國Armstrong大學獲得榮譽法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是世大控股(股份代碼：8003)的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銘燦先生，現年39歲，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24)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魏潔生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魏先生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汕頭市貿易委員會主任助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深圳市中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今任深圳市長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於企業運營管理，房地產開發業務有豐富經驗。

候任監事

王興業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王先生現任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監察部經理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投融資、資產及業務重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陸明先生，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畢業於瀋陽工業學院電子測量技術專業，獲頒學士學位。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在瀋陽市建設投資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今在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任職，現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高級經理。陸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錢芳芳女士，出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頒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西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頒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錢女士先後歷任上海尚南貿易有限公司會計，深圳市華潤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經理。錢女士於資金管理、成本管理，企業會計實務有一定經驗。

以上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的任期均為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既往薪酬標準，第五屆董事會中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王暉先生、包怡強先生、蔡連軍先生、魏潔生先生及張蕾蕾女士之候任董事薪酬擬為人民幣三萬元每年，周家和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之候任董事薪酬擬為人民幣十二萬元每年；候任監事酬金擬為人民幣一萬五千元每年。除包怡強先生外，以上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周家和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外，在過往三年內，以上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均未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上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均無擁有《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